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任何及所有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日期]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屬需要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拆細，使其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明的金額；(e)註銷於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遵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非憑證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慣常或通用格式或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可以手簽方式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手簽或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或通過非憑證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非憑證形式辦理。

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通過非憑證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非憑證形式辦理，而毋須採用書面轉讓文據。就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就該股份被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章（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就憑證式股份而言），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倘適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而無須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作出繳付。催繳股款可一次繳付，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應付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就該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應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產生及將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時)，規定須在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繳付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未有遵守，則與該通知的發出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議決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於同日最後一次獲選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其職位將被撤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
-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hh) 經所需過半數董事議決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乎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若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責任，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時，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而倘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然而，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除外。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對該等權力或行動作出規管，則該項規管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管制定前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直接抵押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釐定該款項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酬金所涉期間內部分時間任職，則按比例分配。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乃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或從本公司款項中出資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為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中應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或有利益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支付任何款項（惟該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權益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目的或與之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兼任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的額外酬金（無論以任何形式支付）。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彼等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此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等特權或利益並非普遍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該類人士；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通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受委代表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由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受委代表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凡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均享有一票，惟就此而言，就股份預繳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概不視作已繳足股款；及(b)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有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以以下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送達，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就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何時及如何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就此目的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將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惟不妨礙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皆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但依據上市規則必須就審議事宜放棄表決者除外。

(e) 會計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之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之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和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代該名核數師。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凡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均可以任何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同項目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就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而言，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限，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任何上述股份之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所涉及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獲允許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派發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中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該等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派生訴訟，以質疑屬越權、非法、欺詐(由公司控制人實施)而損害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質疑在通過一項需要特定(或特別)多數但未能獲得的決議案時存在不合規之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其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ii)其一切貨物銷售及採購；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其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登記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其繼續行使者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為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迅速地清算公司。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公司重組及合併可由以下人士批准：(i)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以人數計)，該等人士須親身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其後並須獲得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